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第一次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简称	红利基金		
基金主代码	5010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 年 2 月 2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利基金	华宝红利基金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029	00512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 人民币元)	1.0926	1.090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 人民币元)	99,458,870.66	45,196.0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	-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 元/10 份基金份额)	0.3000	0.3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8 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 年 3 月 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利基金	华宝红利基金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029	005125	
除息日	2018 年 3 月 9 日 (场内)	2018 年 3 月 8 日 (场外)	2018 年 3 月 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 年 3 月 14 日	2018 年 3 月 12 日	2018 年 3 月 12 日

	(场内)	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 2018 年 3 月 8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 2018 年 3 月 9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9 日开始计算，2018 年 3 月 12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期间，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公司将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将本基金的场内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 2018 年 3 月 13 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3、本基金场外现金红利款将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4、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如果选择红利再投资形式，则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相应的基金份额。场内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只能为现金分红。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场内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场内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 2018 年 3 月 7 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

4、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5日